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馬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